

恒安标准附加住院医疗保险（2012）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 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或因该原因引起并发症而住院治疗，即使该住院治疗或并发症的住院治疗延续至上述 90 日后，保险公司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并发生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
- 十二、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三、被保险人进行的矫形和整容手术，或因意外伤害进行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义齿、义眼、义肢及其他附属品；
- 十四、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五、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